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 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由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採用一套統一的上市公司核心股東保障準則。

因此，本公司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細則，並通過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該等修訂」），使其與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對上市規則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準則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一致。對現有細則的其他輕微修訂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旨在澄清現行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對現有細則的修訂。

該等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建議之該等修訂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田一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及鍾靜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袁紹槐先生及韓銘生先生。